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8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丹棠長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豪志

非訟代理人　陳玟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茂已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2年5月23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擔任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更計畫案之實施者，該都更計畫中包含被繼承人所有之土地「中山區長春段2小段631地號」，因土地持分過少依法需一同辦理都更，屬於不能不願戶，聲請人辦理提存時，發現被繼承人已於38年5月2日死亡，且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致無法辦理提存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函文、都市更新權利

變換計畫申請書、土地登記謄本等件影本，然經本院依職權函查被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查得被繼承人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輩親屬，且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（即38年5月2日死亡時），其母林廖時猶尚生存，此有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函文及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雖林廖時嗣後於45年12月8日死亡，其仍為被繼承人之適法繼承人。從而，被繼承人林茂已既有繼承人即其母林廖時得以繼承其遺產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遽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